

2007 年

CHUJI

JICHU

JINGJIFA

初级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导及命题预测试卷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
王瑛杰 主编



新华出版社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初级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导及命题预测试卷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

主 编：王瑛杰

副主编：杨春娇

编 委：陈昌龙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命题预测试卷/王瑛杰 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11 - 7856 - 8

I. 初… II. 王… III. 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5786 号

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命题预测试卷

责任编辑: 陈一青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京辉一诺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7856 - 8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1639067

出版说明

本辅导教材由长期从事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专家亲笔撰写，他们不仅自开考以来就战斗在辅导的第一线，而且多次参加财政部、人事部组织的阅卷后的全国抽检工作，对出题思路、答题要求及考生答题易犯的错误等问题有深切的体验。因此，本辅导教材从考生记忆需要的实际出发，以教材内容和体系为依托，以“案”说法，凡是能出题的考点，全部用【示例】的形式点出，并在每章后面附有典型例题强化练习，再加上最后的跨章节练习及模拟试题演练，完全可以保证您考试轻松过关！

该书特色：考点明确、重点突出、简化易懂、便于掌握。

我们的宗旨：一书在手，考试无忧！

本书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不可不看的命题预测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对初次参加该资格考试的学员来说，一定要先读为“快”。在进入学习之前，做到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只有这样我们学习时才有方向，才能以最快的速度进入状态。

第二部分——细嚼慢咽的各章同步辅导。我们在每章前都作了考情说明，希望您稍加浏览，便于您判断本章在考试时的比重。但对于【示例】，您千万不可只背【答案】，一定要仔细阅读后面的【解析】，此乃“观一叶而知秋”，否则，稍加变化您就会“束手无策”。对于特别重要的内容和容易出错的问题，本书用★或用黑体字加以提示。检验您掌握本章节的试金石为强化练习，一定要按部就班演练。

第三部分——能力提升的跨章节综合分析题。该部分在于提升您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凡是考试时可能结合在一起的有关内容均在此体现（当然前述部分中也有涉及）。考生在熟悉各章节内容的基础上，再做此部分会得心应手。

第四部分——综合实力测验的模拟题演练。考试前两周，您要严格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完成此部分。如果每套题您都能拿到65分以上，恭喜您，肯定能顺利过关。

为什么定在65分而不是60分？多年的考试评阅经验告诉我们，第一，您的答案有时不够标准，而阅卷者又不都是专家，因此，判分时他可能会“严格把关”；第二，主观题标准答案是根据本次考试情况而最后确定的，每次阅卷开始时试判一部分，如果发现考生此次考试总体情况不妙或某题大部分考生全部失手，即可能调整标答，放宽标准；否则就可能稍严一些；第三，因各地都在本地区组织阅卷，虽然标答统一，但“临场发挥”却很难一致，比如，主观题是按采分点给分，如果一个采分点为0.5分的话，对于不是严格按标答但意思正确的答案，是给0.5分？还是给一半分，即0.25分？或是不给分？可以说宽严掌握“自己有度”，总体看北京地区偏严。

预祝考生朋友们顺利过关！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2007年1月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编写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瑛杰	王文茂	石景光	叶国讯	刘成举	刘 英
李德恒	杜贵强	余明江	杨春娇	陈昌龙	周小梅
林雪芳	周宏来	郑景明	香崇学	温胜男	熊 俊
潘昌福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第二部 分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法律与经济法律关系	5
本章考情分析	5
本章内容架构	5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6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16
本章考情分析	17
本章内容架构	17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8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7
本章考情分析	30
本章内容架构	31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31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32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3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34
本章考情分析	35
本章内容架构	3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5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62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5
本章考情分析	66
本章内容架构	67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81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87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1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	91
本章考情分析	91
本章内容架构	93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0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11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5
本章考情分析	115
本章内容架构	116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23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26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8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9
本章内容架构	138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140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	143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1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练习及答案

第四部分 命题预测试卷及参考答案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一）	156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二）	163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6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三）	171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四）	179
《初级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第五部分 附 录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	183
--------------------------------------	-----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教材体系结构分析

《经济法基础》教材共有 8 章，从其内容构成上看，全书可分为以下四大板块，即：

（一）经济法概述

这部分虽然只有一章（第 1 章），但内容十分丰富，在考试中分值比例不大，所涉及的内容计有：（1）法的本质、特征与形式；（2）法律规范与法律部门；（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4）经济法律关系；（5）经济法的实施；（6）经济法责任；（7）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仲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和诉讼制度）。

（二）会计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为传统重点。如从内容上分析，本章包括四部分：（1）会计工作管理体制；（2）会计核算制度；（3）会计监督制度；（4）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设置与管理制度；（5）违反会

计法的责任制度。其中，复习的重点要放在第（2）到第（4）这三部分。

（三）税收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由 5 章（第 3～7 章）组成，大致分为三块：（1）税法概述；（2）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等具体税法的基本内容；（3）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考虑到考生的工作中含有涉税业务，因此，这部分内容是历年试题的“半壁江山”，特别是今年新教材的修改，此部分内容占 2/3，不可轻视。

（四）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这部分内容大致分为三块：（1）银行结算账户制度；（2）票据结算制度；（3）非票据的结算方式（信用证、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应当为考试的次重点内容。

二、考情分析和预测

最近三年题型及分值分配表（附表一）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计算题	综合题
2006 年	25 题×1 分	20 题×2 分	10 题×1 分	3 题×5 分	无	1 题 10 分
2005 年	25 题×1 分	20 题×2 分	10 题×1 分	3 题×5 分	无	1 题 10 分
2004 年	25 题×1 分	15 题×2 分	10 题×1 分	2 题×5 分	2 题×5 分	2 题 15 分

1. 覆盖考点全面但突出重点

原考试教材共 10 章内容，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出题均有涉及。前两年，重点章的平均分值在 13 分左右（包括原教材中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新教材共分为 8 章，取消了公司法、合同法等内容。前两年税法部分内容仅以选择题、判断题形式出现，简答题、综合分析题一般出现在公司法、合同法部分，但由于新教材主要内容为税法，因此今年税法部分肯定要有计算题或计算综合分析题。把握重点章节，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

2. 题型和题量稳中有变

最近几年的考试共出现过 6 种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表一可见，各种题型的题量和分值比例大致类似，题型的取舍变化不大，涉及调整的分值也就是 10 分。其中，客观题部分占 65～75

分，主观题部分占 25～35 分。因此，全面复习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另一关键。

3. 考试难度变化不大

从近几年的试题看，所谓考试难度变化不大，体现在：首先，注重对基本法条的把握，大约 97% 的分值都取自于现有的立法规则。其次，突出应用性，即许多考点所涉及的都是实际生活中常遇到的规则。再次，综合性试题的考核点也多体现在一般认为的重点章节、重点问题上，但一试题集中多个考核点的布题思路日益明显。对于考生来说，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既是难点也是重点，特别注意计算分析题，复习时不要死抠大的、复杂的计算。

三、应试技巧

关于《经济法》的学习和复习方法，考生

应根据自己知识基础和记忆情况而定。这里仅从试题结构与应考经验相结合的角度,谈些心得,供考生朋友参考。

(一) 单项选择题

此类题的题干常以陈述句或疑问句形式去显现出解题依据、目标、要求和方法等。备选答案有4个,而正确答案则只有1个。在本考试中,一般是出20~25道题。单选题的出题意图主要是把多个备选答案多混淆化,目的是测试考生辨别正误的能力,考核考生对微观的知识点的领悟和识别能力。其次,此题型有个鲜明的特点,即稍一转换就成为判断题。此时,大部分是考核你“一眼看到”的特色已显现出来。再次,此类题型多立足于较单一且独立性较强的知识点,考得就是细致和准确。故考生须对教材中的每一知识点要自觉运用此分析经验,去刻意作出预判和筛选。最后,就本考试而言,税法为重点内容,因此在本题型中会有相当部分的税法小计算。

【示例1】

1.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下列税金、价外费用中,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的是()。

A. 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
B. 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基金
C. 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D. 向购买方收取的消费税税款

【答案】C

【解析】这是2002年的一道试题。此题含两个考点:(1)消费税属价内税;(2)消费税计税销售额的确定。

2. 某省一体育器材公司于2003年10月向本省某运动员奖励住宅一套,市场价格80万元。该运动员随后以70万元的价格将奖励住宅出售。当地契税适用税率为3%。该运动员应缴纳的契税为()万元。

A. 2.4 B. 2.1 C. 4.5 D. 0

【答案】A

【解析】考生很容易选B,但正确答案是A。理由:(1)契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即契税是以承受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买受人为承受人即纳税义务人,因此本题中,要缴纳契税的不是该运动员的房屋出售行为。(2)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在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种具体情况: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③房屋买卖、赠与或交换。由此可见,该运动员接受奖励或赠与行为应当纳税。此类题有“挖个坑等你跳”的目的,因此我们要擦亮眼睛。

(二) 多项选择题

这是一种能考测出考生实力的好题型,考测的着眼处是考生的识别和归纳能力,其难度大于任何题型(因为错选、漏选均不得分)。在本考试中,一般是出15~20道题,且每题2分。多选题在考核某一知识点时,运用的是串联组合的思路。一则,该知识点本身的构成因素就有复合性和同质性,另则,出题时又惯于采取“埋药掺沙子”的手法,有意迷乱你的思维,影响你的判断力。在答这类题时,应有意识地采用排除法、比较法或推理法等来对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和筛选。当然,如果平时头脑中无根的话,那就会“盲人摸象”般地抓瞎。另外要注意:近年来,此类题又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即不再局限于一个较集中的知识点去出题,而是扩大入题的范围,甚至跨章节地把两个以上的知识点纳入进去去出题。

【示例2】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增值税的有()。

A. 销售机器设备 B.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
C. 进口货物 D. 银行销售金银业务

【答案】ACD

【解析】这是2006年的一道考题。此题包含了增值税的一般征收范围与混合销售这两个相对独立的考点。邮政部门发行报刊?不征收增值税而征收营业税。

(三) 判断题

此类题较易对付,考测目的很单一,就是考核你的判断是非的能力。它实际上考的是记忆的准确性和知识的细微性、技巧性不强。故本考试中不得不引入“倒扣分”之末策,以求加大难度。对付此类题的最佳方法是把教材的重点字句找出并标出考点,注意此类题和单选题有考题互换的可能,因此你要仔细研究历年考题的话,会有惊喜的发现——今年的判断是去年的单选;另外注意考试时有把握的答没有把握的最好空项。

【示例4】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规定数额的,只对其超过起征点部分的数额征税。()

【答案】×

【解析】这是2000年的一道考题,考核点是起征点和免征额的区别。由于起征点是不过点不纳税、过点后是全额计税,故题中说法错误。

(四) 计算分析题

在本考试中,以前多年保持此题型,一般出1~2道题,分数为5~10分,多为税法计算题。2005、2006年的试题中,取消了单独的计算题,降低了考题难度,采取了分散于客观题中去作小

计算的方法,今年将会恢复。

此类题考测的着眼处是计算的步骤和准确性。有时,为提高难度且避免成为单纯的数学题,还会把指出错误、说明理由等内容柔和进去。只要平时能把基本的计算公式记住并真正动手做些典型的例题,还是不易丢分的。

从目前有关的国家考试(会计资格中级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税务师考试)情况看,在税法计算题方面,出题形式概括有以下三种:第一种形式是单独税种的计算题,第二种形式为多个税种的组合计算题,第三种形式为计算兼问答题。迄今为止的会计资格初级考试,均采用了第一种出题形式,但考生应对另外两种出题形式有所了解。这也体现在了本辅导资料中。

【示例5】

2000年2月,东阳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旅行社”)组织甲、乙两个假日旅游团。甲团是由36人组成的境内旅游团。旅行社向每人收取费用人民币4500元。旅行期间,旅行社为每人支付交通费人民币1600元,住宿费人民币400元,餐费人民币300元,公园门票等费用600元。乙团是由30人组成的境外旅游团。旅行社向每人收取费用人民币6800元,在境外该团改由当地WT旅游公司接团,负责在境外安排旅游。旅行社按协议支付给境外WT旅游公司旅游费折合人民币144000元。

已知:营业税税率为5%。要求:(1)计算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的营业额,并列明计算过程。(2)计算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税额,并列明计算过程(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元表示)。

【解析】这是2000年的一道考题,正确答案是:(1)旅行社2月份应纳营业税营业额 = $(4500 - 1600 - 400 - 300 - 600) \times 36 + (6800 \times 30 - 144000) = 57600 + 60000 = 117600$ (元)、(2) 应纳营业税税额 = $117600 \times 5\% = 5880$ (元)。

(五) 简答题

此类题实际上是分析归纳题,在本考试中,以前都是2题,每题5分,共计10分;2005、2006年为3道题,每题5分,共计15分。简答题考测的是掌握知识的全面性和一定的分析能力。在每一道简答题中,往往至少包含三个左右的知识点,既可以顺着一条思路去考核,也可以分列两条以上的思路去考核。从最近五年试题情况看,“以例引理”(通过小事例引出小问题)的路数更加明显。今年可以出此类题型的部分很可能在支付结算和税收征收管理部分。

【示例6】

振辉机械厂财务部8月15日开出两张票据:一张为面额10000元的支票,用于向甲宾馆支付会议费;另一张为面额200000元的银行承

兑汇票,到期日为9月5日,用于向乙公司支付材料款,该汇票已经银行承兑。

8月20日,甲宾馆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发现该支票为空头支票,遂予以退票,并对振辉机械厂处以1000元罚款。甲宾馆要求振辉机械厂除支付其10000元会议费外,还另需支付其2000元赔偿金。9月5日,乙公司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得知振辉机械厂的账户余额不足200000元。

要求:根据金融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1)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1000元罚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甲宾馆能否以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为由要求其支付2000元赔偿金?简要说明理由。(3)银行能否以振辉机械厂账户余额不足200000元为由拒绝向乙公司付款?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这是2002年的一道简答题。其正确答案是:(1)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1000元罚款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2)不能。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3)银行不能向乙公司拒绝付款。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交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在对付简答题时,一定要注意:问啥答啥先给结论,法言法语摆出依据。

(六) 综合题

此类题在本考试中前几年是两道题共20分,2005、2006年是一道题共10分,今年仍然会是一道题;过去多在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等重点章节中去出题,今年可能在会计法、税法部分(有时,也会在综合题中夹杂着税法计算);在每道综合题中,通常会涉及5个以上的考点。

此题型是简答题提高和扩展的产物,特点是通过“条块”结合的手法,把多个知识点组合起来,意在考测判断力和分析力。考生在应对这类题时要注意:(1)审题是关键,这关系到你的判断“找法”的方向是否正确。只有读懂了题意,你才能准确而高效地联想起相关的原理和规则。(2)穷尽众方案。当你某考点判断分析时,往往感觉有两个以上的规则可能与之相关,此时,就需要运用逻辑分析的方法,把那个最切合考点的规则找出来。有时,一个问题会涉及两种以上的法律关系,这就需要你有序地从多个角度去分别说明。(3)答题不漏点。有时,一个问题隐含着多个小的考点,应逐一找到逐一答全。(4)行文有章法。综合题比简答题多一

个答题步骤,即先有结论再摆依据后,对具体事件作个分析并回应结论。

当然,任何题型都是一种“智力游戏”的形式。为了合乎规则地满足这种形式要求,你只要能做到“胸中藏甲兵”,那你就会自然地进入了游戏中来。真实而艰苦的劳动,才能浇灌出成功的花朵。

四、可资借鉴的复习方法

(一) 有计划

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干任何事尤其是复习考试,如果没有一个基本的计划作指针的话,你的努力往往会陷于“半途而废”的境地。跟随老师课堂学习,这是按照人家老师的节奏在行进。你如何与这一节奏“对上点”呢?你必须按照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规律,按照自己的记忆方式,根据自己的基础情况,认真制定一个复习计划。计划的始期可从今年12月20日算起,终期可截止到来年的5月10日,再将具体的内容分解在不同时段。例如,按照开课情况,差不多从每年的11月中旬开始,辅导班已开始授课。到元旦之前,前二至三章的内容会告一段落。那么,你就可以计划利用元旦休假之机,总结一下所学习的内容,并尝试找出那些重点和考点。有朋友可能会说:“我们元旦不休假,那怎么复习呀?”问得好!面对天天发生的这事和那事,如果没有计划去约束,你势必要采取“得过且过”、“以后再说”的应付态度,其后果也是可料的。因此,良好的计划是成功的第一步。

(二) 抓重点

在各类各级考试的应考中,始终有一个共同的规律性训条,即重点永远是重点。就历年试题论,你可以将各章节的分值加以比对,就能够看出经济法绪论或税法概述这些内容会占较大比例吗?绝对不会!但你还要发现,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会计法等内容却始终是考试的“主旋律”和“大明星”。因此,如果你能从书中找出重点章、从某章中找出重点规则与原理,那你就开始走上了“正道”。

(三) 懂故事

没有学过法学的人,经常会对那些抽象的“法条”产生困惑和误解。这很正常。会计工作中的“科目”、“分录”、“借贷”等内容,在你们眼里是那么的“小儿科”,但在王老师看来,那

简直是天书。这此即“隔行如隔山”。但没关系,只要你能理解这点就容易多了。

法是什么?法无非是排解现实生活中利益矛盾的方案而已。比如,在增值税法中,一般纳税人计税的基本公式是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应纳税额。该公式实质上反映的就是国家与纳税人间的利益矛盾关系。就纳税人而言,他总是希望销项税“少些少些再少些”,而进项税则“多些多些再多些”,而国家的意愿则恰好相反。因此,税法关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可作进项税处理的增值税、抵扣时限等规定,就是平衡这种利益矛盾关系的产物。所以,一个好的老师的教学风格就是善于通过案例让你轻易地进入法学殿堂,让你知道规则背后的“故事”,理解了这些故事,你不就掌握了这些规则了么?!

(四) 善总结

但凡事业有成者,定是知己之辈。这叫整理人生。但凡学习有成者,也必是善于归纳总结的高手。所以,早就有“书是越读越薄”的说法。没错,我们的复习也当如此。要知道,那么多的内容全部记忆下来是困难且不必要的,因此,就需要你能够运用对比、归纳、分类、串联等形式,将重点章节的内容简化和提炼出来,尝试用几句话或几个字将其表达出来。此效果一出现,就说明你已将这部分内容掌握了。当然,你也要注意授课老师对某一内容的总结。例如,我在讲解“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的计算”这部分内容时,就自创了“四句口诀”的总结语:(1)分清方向,即对于题中的计算资料,先大致把它们分解为销售和购进两个方面,考虑作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处理。(2)买卖关联,即购进取得的货物如用于增值税的应税活动(销售货物)时,原则上考虑作进项税的抵扣处理。(3)抵扣有据,即作进项税抵扣时,要看是否有专用发票等凭证。(4)符合时限,即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抵扣进项税时须符合“验收入库”和“钱款到位”的要求。

王老师的温馨提示:(1)每学完一章应当完成一章的练习,不能拖沓(注意:有的章节练习较多,可以与示例比照,做与示例相仿的,特别是示例中带★号的一定掌握);(2)各章节全部学完,要做一下跨章节练习,提高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3)在考试前2周,应当认真做模拟试题,进行实战练习;(4)考试前天,应当抓重点章节认真反复复习。

最后,再次预祝考生朋友们顺利过关!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法律与经济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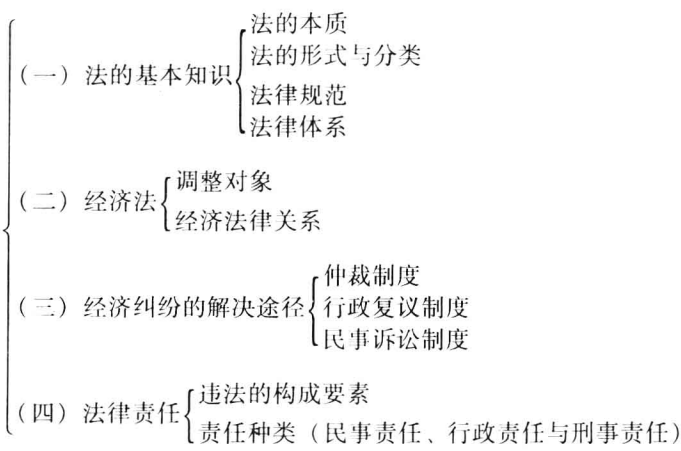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虽然只有两节，但内容较繁杂，涉及的考点也较多，在以往试题中分值在6分左右，一般以客观题形式去考核（见下分析表）。有时也在简答题或分析题中出现。本章重点有四个：经济法律关系；仲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诉讼制度。

本章最近三年试题分析表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2006 年	2	2	3	6	1	1							6	9
2005 年	2	2	2	4	1	1							5	7
2004 年	1	1	1	2							1	3	3	6

本章内容架构



本章考点提示与说明

一、对法的一般认识

(一) 法的本质和特征

【示例 1】

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和特征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A. 法是全体社会成员思想意志的体现
B. 法是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
C. 法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D. 法具有强制性

【答案】A

【解析】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2. 下列表述中, 反映的法的是()。/2002 年试题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解析】对比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 法这种行为规范的个性特征是: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行为规范; (2)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3)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 (4)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BCD 项属法的特征问题, 故不选。

(二) 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或协定等。这里关键是搞清它们各自的制定者或发布者是谁, 以及这些形式在效力层次上的关系(见下表)

法的形式	制定主体
1.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 法规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4. 规章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 (2) 地方规章: 省级和较大的市的地方人民政府
5.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特别行政区的法	略
6. 国际条约	略

【示例 2】

1. 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 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2005 年试题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地方性法规的创制者乃地方权力机关, 规章的创制者乃行政机关, 民意机关的地位按照宪法是高于执行机关的。

2. 下列各项中, 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4 年试题

A. 宪法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C. 国际条约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三) 法的结构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均属法的结构问题。其中, 考生须对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加以掌握。

【示例 3】

★1. 《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 该法律规范属于()。/2006 年试题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A

【解析】禁止性规范即禁止人们为一定行为的规范，义务性规范即要求人们积极履行一定义务的规范，授权性规范即授权人们自己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一定行为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即许可人们自主处理其权利或义务的规范，强制性规范即不允许人们违反或变更一定要求的规范。有时，一个法条可能同时属于两种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在法律条文中通常使用“必须”、“应当”或者直接标明“义务”的字样来表述。

2. 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划分标准是()。
- A. 不同的调整方法
B. 不同的调整对象
C. 不同的法的主体
D. 不同的处理纠纷的程序

【答案】B

【解析】法是否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首先标准，至于调整方法和调整原则仅是辅助性判断标准。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要准备选择题或判断题。

【示例4】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C. 各种经济关系
D. 特定的经济关系

【答案】D

【解析】经济关系由多个部门法去共同调整，而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或者说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答案】×

【解析】经济关系需由多个法的部门共同去调整。故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或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部门法是()。/1997年中级试题

- A. 劳动法
B. 民法
C. 经济法
D. 行政法

【答案】C

【解析】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包括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本质乃国家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这里需掌握：(1)该关系的构成要素；(2)引起该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条件。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是指该关系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内容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示例5】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关于该关系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它是有关主体之间依据经济法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B. 它是一种经济关系
C. 它在本质上属于一种思想意志关系
D. 它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答案】AC

【解析】经济关系属经济基础的范畴，它是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有关部门法所调整的对象。故选项B和D错误。

2. 以下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主体的有()。
- A. 企业
B. 事业单位
C. 个体经营户
D. 公民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需注意的是：(1)无论哪一主体，其能够参加到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时，必须要具有相应的资格(能力)。而这种资格(能力)一般是通过法律直接规定而取得，或者是经由有资格者予以授权而取得。(2)在所有的主体中，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主体。在国家机关这一主体中，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最主要的。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1999年试题

【答案】×

【解析】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在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4.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2006年试题

- A. 土地使用权
B. 发明
C. 劳务
D. 产品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故应全选。这里需要注意：

(1) 并非所有的物都是法律关系的客体，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可为人们控制；②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③要有实物形态。比如月球、空气就不能成为客体。其他如：货币及有价证券；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机器设备、建筑、各种商品等人创造的产品都是客体。(2) 非物质财富是指商标、专利、著作等知识产品和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道德产品。(3) 经济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目的所为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和提供劳务的行为。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是指()。

- A. 经济权利 B. 经济行为
C. 经济义务 D. 经济关系

【答案】AC

【解析】经济权利实际上是个“权利束”，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需注意：(1) 经济职权不仅具有隶属性，而且具有权利与义务合一的性质，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2) 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所有权不仅可集中于一个主体去行使，还可将四项权能分解给两个以上的主体去行使，如财产租赁关系。

(二) 法律事实

凡依法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即法律事实。按照法律事实的出现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可分为行为和事件这两类。注意：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示例6】

1. 下列各项中，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是()。

- A. 法律规范 B. 法律事实
C. 法律行为 D. 法律事件

【答案】A

【解析】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属于法律事实。仅有法律规范而无法律事实，也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在事件中，与任何人的意志都无关的属绝对事件，如天灾等自然不可抗力；出乎当事人意料但与第三方意志有关的属相对事件，如美国侵略伊拉克引起其他国家石油贸易中断。

四、经济法的实施

【示例6】

★1. 下列行为中，须由特定主体实施的有()。

- A. 经济立法 B. 经济守法
C. 经济执法 D. 经济司法

【答案】CD

【解析】经济法的实施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须由国家机关去实施，而特定主体和普通主体均应守法。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有()。(2006年试题)

- A. 返还财产 B. 支付违约金
C. 责令停产停业 D. 罚金

【答案】AB

【解析】(1)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注意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的特点。(2) 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此外还有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是单位内部给予内部工作人员的如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对于行政处分，当事人不服的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注意结合行政复议掌握。(3) 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

★3. 违反经济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

- A. 经济责任 B. 民事责任
C. 行政责任 D. 刑事责任

【答案】BCD

【解析】经济责任不单独存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中涉及经济利益的都可称为经济责任。

五、仲裁制度

仲裁和行政复议及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三种主要制度。与后二者不同的是，仲裁强调自愿性和民间性，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当事人的某些特别要求，具有便利和高效等优点。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仲裁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仲裁法》第77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示例7】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可适用仲裁解决的纠纷须满足两个条件:(1)主体地位的平等性;(2)争议内容的财产性。故只有B项符合此条件。

(二) 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特有的原则是:(1)自愿原则,即如无双方当事人的书面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不予受理。(2)一裁终局原则,即当事人的纠纷经过仲裁的,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不得再行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3)协议管辖原则,即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4)或裁或审原则,即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其纠纷的,不得再行诉讼,反之亦然。(5)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6)回避原则。

【示例8】

★1.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2002年试题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

【解析】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原则和不公开进行原则,故选项B和D错误。

2.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仲裁应公开进行。()/2005年试题

【答案】×

【解析】仲裁原则上不公开进行,这点与诉讼恰好相反。

3. 在下列()情形下,A、B两公司作为当事人提出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应当得到准许。

- A. 发现某仲裁员私自会见对方当事人
- B. 发现某仲裁员虽是会计师,但法律知识欠缺
- C. 发现某仲裁员做过律师,但现任公务员
- D. 发现某仲裁员的配偶是对方公司职工

【答案】A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三)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该委员会是按需设置的,主要在省会城市设置,如有需要,也可在地级市设置。由于仲裁委员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且仲裁委员之间也如此,故其性质为民间机构。

(四) 仲裁协议

仲裁须贯彻自愿原则,如当事人不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则仲裁机构不得受理其纠纷。

【示例9】

★1. A市甲公司与B市乙公司在C市签订一份合同,该合同履行地在D市,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如本合同发生争议提交C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现甲、乙两公司发生合同纠纷,甲公司欲申请仲裁,得知C市未设立仲裁委员会,但A、B、D三个市均设立了仲裁委员会,甲公司应当()。

- A. 向A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B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C. 向D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D. 向B市或D市法院起诉

【答案】D

【解析】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A、B、D三个市均设立了仲裁委员会,但甲乙二公司未予选定,故其仲裁协议已失效。此时,可径行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的履行地法院管辖,因被告乙公司在B市,合同履行地在D市,故可向B市或D市法院起诉。

2. 在一份被双方当事人终止了的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现甲方据此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以解决双方的争议。乙方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异议,认为该仲裁条款随着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甲方则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对该仲裁条款的效力予以裁定。此时,该仲裁条款的法律效力()。

- A. 自然终止 B. 自然有效
C. 由仲裁委员会认定 D. 由法院裁定

【答案】D

【解析】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甲、乙两厂签订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并在合同中写明了仲裁条款。后因甲厂加工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乙厂遂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在法院辩论过程中，甲厂提出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意见中，() 是错误的。

- A. 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B.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C. 法院应当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管辖权问题
D. 法院应当征求乙厂对管辖权的意见，并依乙厂的意见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答案】AC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中，甲厂未在首次开庭前提出有仲裁协议，而是在法庭辩论时才提出，此时，根据法律的规定，视为双方当事人已默示的方法放弃仲裁协议，法院获得管辖权，故应继续审理，其他的表述都是不正确的。

- ★4. 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2004年试题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5.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2006年中级试题

【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五) 仲裁裁决

仲裁程序一般包括申请与受理、组成仲裁庭、开庭与裁决、履行裁决及申请强制执行等步骤。围绕仲裁裁决的作出，需掌握的考点有：

【示例10】

1. 甲、乙两公司因担保合同发生争议，争议数

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现依据担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则本案仲裁庭组成的方案是()。

- A. 只能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B. 只能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C. 由仲裁委员会决定由3名仲裁员或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D. 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或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如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达成协议，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答案】D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2. 某联营企业由两方投资，A方未按联营合同缴足出资，B方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仲裁庭主持调解，A方同意补缴出资，B方放弃仲裁请求。本案可选择的结案方式有()。

- A. 仲裁庭制作调解书
B. 根据调解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C. 撤回仲裁申请
D. 驳回仲裁申请

【答案】ABC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解析】仲裁采取庭审或书面审的方式，但不对外开放，即仲裁不公开进行，此乃为当事人的主客观利益着想。法院审案原则上须公开进行，此着眼于民众对司法之监督。

4.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